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木晨良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

被告 蕭仔庭

訴訟代理人 吳磻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9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(一)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原證8出處，及如有證據調查之證據方法。(二)被告應於收受原告上開書狀後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旻玲